

# 宁国市“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” 责任清单

|  |  |
|--|--|
| <b>单位名称</b>  | 宁国市委组织部  |
| <b>责任领导、科室及普法联络员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管领导：韩亮 责任科室：办公室<br>普法联络员：余辉、邹甲伟   |
| <b>普法对象</b>  | 1、对内：部机关全体工作人员<br>2、对外：全体公民，重点是党员干部  |
| <b>重点普法内容</b><br>(结合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列举最重要的10部以内法律)   | 1.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br>2. 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<br>3. 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<br>4. 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<br>5. 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<br>6. 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<br>7. 《公务员法》<br>8. 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  |
| <b>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江淮普法行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；“3.8”“3.15”“4.15”“6.9”“7.1”“11.9”等重要节点；机关集中学法月、“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暨法治家庭建设”宣传月等活动。  |
| <b>普法阵地</b>  | 1. 主流媒体：宁国电视台党建电视栏目《领航三津》；<br>2. 网络媒体：宁国先锋（网站）、万村网页、宁国市委组织部（微信平台）、手机短信平台；<br>3. 实体平台：市、乡、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农村法治文化公园（广场）等。  |
| <b>普法队伍</b>  | 志愿队伍：市委组织部普法志愿者队伍。   |
| <b>普法计划</b><br>(结合本单位的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，列举10项以内的最重要的工作) | 1. 继续深入开展“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”宣传教育活动；<br>2. 持续推进年度“机关集中学法月”活动，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网上集中测试；<br>3. 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暨法治家庭建设宣传月”系列活动；<br>4. 组织开展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；<br>5. 组织开展本单位“每月一主题”普法宣传活动；<br>6. 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；<br>7. 在主体班次中加入学法用法、依法行政等课程。 |
| <b>法律服务项目</b><br>(由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提供)                  |  |